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6年)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收入规模和利润总额水平较低

受国家房地产宏观政策影响，公司近期无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和利润总额水平较低。

二、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

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报告期内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公司对财政资金平衡项目投资的依赖度较强。

三、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和交通基础设施开发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会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和交通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四、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受到国家或地方政策的影响较大。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的宏观经济环境下，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财政补贴政策、公用事业收费标准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政府相关政策发生不利于公司的改变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

力带来不利影响，产生政策风险。

五、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自身的运营状况和业务拓展。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7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8
五、中介机构情况	8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资信评级情况	11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12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4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4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14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如有）	14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6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18
六、权利受限情况	19
七、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9
八、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19
九、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19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0
一、公司业务情况	20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2
三、严重违约情况	2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25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5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26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6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6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27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7
四、关于重大事项	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附件 财务报表	3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2年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发改委	指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所对应的款项。
监管银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外文名称（如有）	
外文缩写（如有）	
法定代表人	李朝义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北路一段 57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北路一段 57 号
邮政编码	610200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付世美
联系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湖北路一段 57 号
电话	028-85807062
传真	028-85807708
电子信箱	3545652@qq.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和 www.chinabond.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棠 湖北路一段 57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中介机构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应债券
办公地址	成都	122699、 122698。
签字会计师（如有）	陈洪涛	1280051、 1280050。

(二) 债权代理人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对应债券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43 号兴业银行	122699、 122698。
联系人	王晓欧	1280051、 1280050。
联系电话	028-82862109	

(三)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对应债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122699、 122698、 1280051、 1280050。

(四)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22698、1280050	122699、1280051
2、债券简称	PR 双流 01、12 兴城债 01	PR 双流 02、12 兴城债 02
3、债券名称	2012 年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2 年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4、发行日	2012 年 3 月 16 日	2012 年 3 月 16 日
5、到期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15 日
6、债券余额	7 亿元人民币	3 亿元人民币
7、利率	票面利率 8.40%	票面利率 8.48%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按照 30%: 30%: 40%比例偿还本金，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且发行人兑付本息时，按 7: 3 的比例在品种一和品种二之间分别进行兑付。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6 日按照 30%: 30%: 40%比例偿还本金，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且发行人兑付本息时，按 7: 3 的比例在品种一和品种二之间分别进行兑付。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3 年-2017 年 3 月 16 日已按时完成债券付息，2017 年 3 月 16 日完成本金兑付 2.1 亿元	2013 年-2017 年 3 月 16 日已按时完成债券付息，2017 年 3 月 16 日完成本金兑付 0.9 亿元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名称	2012年双流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2年双流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募集资金总额	7亿元人民币	3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募集用途使用7亿元。	按照募集用途使用3亿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元	0元
履行的程序	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是	是
其他	无	无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 跟踪评级情况

评级机构	评级报告 出具时间	评级结论	标识所代表的 含义	上一次评级 结果的对比	对投资者适 当性的影响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PR 双流 01、12 兴城债 01 评级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持续稳定	无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PR 双流 02、12 兴城债 02 评级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持续稳定	无

(三) 主体评级差异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与上一年度的评级结果一致。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变更。

(二) 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

1、保证担保

(1) 2012年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645,880.57万元、资产负债率41.95%、净资产收益率1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担保公司资产负债表没有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无法计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信用评级AA+，累计对外担保金额1068.24亿元

(2) 2012年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资产额30.57亿元、资产负债率34.95%、净资产收益率2.84%、流动比率1.08、速动比率1.94，信用评级AA+，累计对外担保金额454.39亿元。

2、抵押或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本期债券不存在增加抵押或质押担保。

3、其他方式增信

报告期内，公司本期债券不存在增加其他方式增信。

4、偿债计划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公司在收到财政拨付的还本兑息资金后，及时将资金在兑付、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一并足额分别划入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中央国债结算公司、中证结算上海分公司全权代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事项。

截止目前，本年度债券兑付本金3亿元以及兑付利息8424万元已于2017年3月13日分别转入中央国债结算公司、中证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银行账户，提前完成企业债券的兑息准备工作，并在2017年3月16日按时完成了兑息工作。

5、专项偿债账户

在监管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此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期债券为企业债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如有）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相同期间	同比变动比例
1、总资产	2,037,621	1,724,714	18.14%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3,279	1,234,705	2.31%
3、营业收入	1,448	2,148	-32.58%
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5	1,953.04	-95.96%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54.37	-97,673.26	99.53%
6、流动比率	189.00%	215.00%	-12.09%
7、速动比率	144.00%	149.00%	-3.36%
8、资产负债率	38.00%	28.00%	35.71%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20	0.25	-20%
10、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1、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3、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变动原因分析

1、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 18.14%系公司代政府建设项目增加，影响非流动资产增长的原因；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增长 2.31%，系公司承

接代政府建设项目增加，财政拨付专项建设资金增加影响；

3、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2.58%，系代建收入的计提比例下调原因影响；

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95.96%，系主营业务收入计提比例下调的影响；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99.53%，系本报告期内代政府建设任务比上年度有所增长，经营性现金活动增加所影响；

6、流动比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12.09%，系本年度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且流动负债增长较多所影响；

7、速动比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3.36%，系本年度报告期内存货比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8、资产负债率比上年同期增长 35.71%，系本年度报告期内长期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和负债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报告期末(或 报告期)	上年末(或上年 相同期间)	同比变动比例
一	主要资产			
1	货币资金	109,899	42,467	158.79%

2	其他应收款	435,754	269,039	61.97%
3	存货	167,291	137,830	21.37%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626	55,000	108.41%
5	长期股权投资	10,006	3334	200.12%
6	长期待摊费用	145	2	6582.03%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5,184	1,212,232	-1.41%
二	主要负债			
8	应付账款	28,095.00	21044	33.51%
9	预收账款	3,680	3,679	0.03%
10	其他应付款	292,946	143,082	104.74%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000	34000	32.35%
12	长期借款	282,683	170,000	66.28%
13	应付债券	104,074	101,812	2.22%
14	专项应付款	10,851	9178	18.23%

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1、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增长 158.79%，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提款影响；
- 2、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同期增 61.97%，系应收区属国有公司或职

能部门的往来款比上年同期增加影响；

3、存货比上年同期 21.37%，系本期预付土地款增加影响；

4、持有至到期投资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41%，系对成都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的出资增加所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比上年同期增加，系公司对双流兴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按协议约定全部到位所影响；

6、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6582.03%，系全资子公司双流兴城置业公司本期利息支出的增加影响；

7、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减少 1.41%，系少量代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投入部分因项目转其他公司负责实施所影响；

8、应付账款比上年同期增长 33.51%，系本报告期内按工程实施进度预计已完成工作量应支付的款项所影响；

10、其他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74%，系应付区属国有公司或职能部门的往来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影响；

12、长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增长 66.28%，系本报告期内借款增加所影响；

14、专项应付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18.23%，系公司收到上级拨付的专项建设资金增加所影响。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未偿还债项。

六、权利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权利受限情况。

七、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除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已披露债券外，无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本期债券已按时兑息。

八、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主要增加了为区属国有公司对外借款以及关联公司对外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主要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最长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97 亿元	交通建设项目投资	AA	保证担保	2026 年	被担保人一直按时还本付息，未存在违约情况
成都双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亿元	水利建设项目投资	AA	保证担保	2026 年	被担保人一直按时还本付息，未存在违约情况

九、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公司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光大银行、光大金融租赁公司、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商银行、成都农商银行等国内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获得授信 48.13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37.13 亿元。

（二）银行贷款偿还情况（包括按时偿还、展期及减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工行贷款 3.4 亿元、农发行双流支行贷款 0.5 亿元、成都投资控股集团 1.25 亿元，无展期及减免情况，银企关系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况。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邛崃市和双流县组建国有投资公司的批复》（成办函〔2005〕122 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双流县委、县政府批准，按照公司法规定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于 2005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8,070 万元，主要负责双流 28 平方公里县城新区的投融资和建设任务。自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及投融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的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咨询；土地整理；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农民新居建设的投资；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文化、体育、卫生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市

场经营管理；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代政府投资建设城建基础设施以及农民拆迁安置房建设等。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双流区唯一的区域综合类投融资公司，经过 11 年的良性发展，累计完成了共计约 600 万平方米农民拆迁安置房、8500 亩湿地公园、2.3 万平方米规划展览馆、2.9 万平方米兴城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共 75 个班级）、4.4 万平方米中国现代五项赛事中心等项目，修建了双中路、川藏路、新城 A、B 区、大件路、新城核心区、新城区健康步道等城市基础设施道路 80 余公里，总投资逾 250 亿元，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2017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城市建设主体作用，秉承“质量第一、规范先行、成本合理”的经营理念，率先推行“样板引路”制度，建百姓安居工程、优质工程、良心工程，做“筑城、优城、兴城”的急先锋。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垄断优势

双流区既是国家级天府新区的重要承载区又是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核心区还是国际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坚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升级的核心产业，着力构建以新型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材料以及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的高端产业基地。

公司作为双流区国有独资企业，有着丰富的建设和管理经验，随着双流区跨越式的战略发展，将成为双流区最大的政府项目建设与投资主体，在行业中具有垄断优势。2017 年，公司承接的政府重大投

资项目达 113 个,同时负责双流区 50 平方公里“军民融合产业园区”的建设和招商工作。

双流区人民政府通过优惠性政策、优质资产整合、政府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给予了公司大力支持,增强了公司的发展潜力。

(三) 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应收双流区人民政府项目 BT 回购款 32 亿元和公司自有资金。2016 年双流区全口径财政收入 179.52 亿元,其中公共财政收入 52.97 亿元,基金预算收入 39.0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3.23 亿元,双流区区域经济持续增长,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同时,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并建立偿债动态监控机制,按计划提取本息兑付资金,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偿债能力无影响。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要经营业务

A、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 万元

序号	收入类别	金额	占比
1	代建管理费收入	811.01	69.92%
2	物业管理费收入	244.56	21.03%
3	质量检测收入	105.13	9.05%
	合计	1160.70	

B、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	报告期末（或报告期）	上年末（或上年相同期间）	同比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448.31	2148.44	-32.59%
2	营业成本	442.38	416.99	6.09%
3	管理费用	1361.76	1009.13	34.94%
4	财务费用	-3.07	-16.51	81.41%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72,448.39	204,462.36	82.16%
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77,002.77	302,135.62	24.78%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38	-97,673.26	95.34%

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6.09%，系人工成本增加所影响；
- 3、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4.94%，系人工成本增加和员工人数增加所影响；
- 4、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1.41%，系本报告期内存量债务金额增长所影响；
- 5、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82.16%，系本报告期内代政府建设任务比上年度有所增长，拨付的建设资金作为经营性现金流

入增加所影响;

6、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4.78%，系本报告期内代政府建设任务比上年度有所增长，项目投资支出记入经营性现金流出所影响;

(二)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发行人本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要是由代政府建设管理费收入形成的，占比达 69.92%。

(三) 投资状况

1、年度新增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四川安置房投资基金 2 期—天府新区双流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出资 25000 万元合伙资金。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双流兴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667 万元，对双流兴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33.33%。

2、重大股权投资

按照公司与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一期）的有限合伙份额 5 亿元转让给公司，首次转让的标的合伙份额为 3 亿元，同时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 34,626.67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成都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出资额合计 114,626.67 万元。

3、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非股权投资。

三、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严重违约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证独立性，保证自主经营能力。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占款单位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履行程序	回款安排
1	双流县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384.05	12.93%	否	暂存款	股东审批	按约定回款
2	双流县城镇新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771.41	26.10%	否	暂存款	股东审批	按约定回款
3	成都天府新区三怡新农村投资有	106,599.11	24.46%	否	暂存款	股东审批	按约定回款

	限公司						
4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建设局	45,637.85	10.47	否	暂存款	股东审批	按约定回款

本公司上述其他单位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都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与相关方保持沟通，并组织专门人员积极落实上述款项的催收工作，协调资金按时足额偿还本公司。

未来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对外的非经营性占款，如因特殊原因发生非经营性占款，将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手续。

六、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关于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有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附件 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请参见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4月5日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11-110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5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6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8 页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9 页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41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11-110号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兴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城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洪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兴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68,568,631.88	421,673,378.38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2 52,089.83	95,713.15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3 3,919,151.63	3,797,730.00		应付账款	15 280,958,898.46	210,130,420.26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16 36,801,912.37	36,792,813.50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7 1,913,807.22	1,681,458.2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8 1,251,013.00	3,502,186.37
其他应收款	4 4,357,548,340.65	2,690,391,190.57		应付利息	19 66,930,410.96	66,930,410.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5 1,672,914,708.46	1,378,301,880.30		其他应付款	20 2,929,460,449.15	1,430,828,636.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7,133,472,925.45	4,497,299,042.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45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7,348,691.16	2,090,178,926.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 2,826,836,538.34	1,700,000,000.00
				应付债券	23 1,049,745,727.73	1,018,122,619.4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4 108,519,367.91	91,783,092.9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6,101,634.01	2,809,905,742.35
				负债合计	7,743,450,325.17	4,900,084,668.39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 1,080,700,000.00	1,080,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1,146,296,696.67	5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8 100,054,133.81	33,342,939.00		资本公积	26 10,579,998,899.55	10,294,954,477.26
投资性房地产	9 1,949,472.50	2,923,806.98		减：库存股		
固定资产	10 2,041,827.13	2,448,633.87		其他综合收益		
在建工程				专项储备		
工程物资				盈余公积	27 97,121,649.04	97,009,381.80
固定资产清理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28 875,006,222.46	871,394,865.53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2,796,371.05	12,347,058,757.59
无形资产	11 10,199.98	22,899.98		少数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2,796,371.05	12,347,058,757.59
商誉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76,246,696.22	17,247,143,425.98
长期待摊费用	12 1,458,111.77	21,73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112,765.07	802,00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1,951,840,863.81	12,122,321,758.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42,743,770.77	12,749,883,383.29				
资产总计	20,376,246,696.22	17,247,143,425.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成都双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12,668,933.16	361,237,342.94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79,695.00	84,149.95	应付账款		280,958,498.46	210,440,420.26
预付款项		3,780,551.63	3,659,130.00	预收款项		36,030,701.03	36,208,164.5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748,391.55	1,445,140.7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27,816.96	3,437,795.10
其他应收款		3,865,968,004.93	2,474,735,295.04	应付利息		66,930,410.96	66,930,410.96
存货		1,566,895,404.83	1,273,839,982.57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3,606,732,790.98	2,142,761,23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0	34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49,332,389.55	4,113,555,900.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43,428,609.94	2,801,223,164.8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1,532,836,538.34	7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00,000.00	38,000,000.00	应付债券		1,040,745,727.73	1,018,122,649.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46,266,666.67	5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193,593,465.38	126,872,270.54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949,472.50	2,923,806.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801,079.17	924,507.72	专项应付款		108,519,367.94	91,783,092.94
在建工程				预计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2,101,634.01	1,809,905,742.35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7,125,530,243.95	4,611,128,907.22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0,700,000.00	1,080,7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99.25	81,377.99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25,008,230.42	12,122,247,837.8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3,746,213.39	12,841,049,801.06	资本公积		10,578,156,068.64	10,293,142,046.35
资产总计		19,753,078,802.94	16,954,605,701.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121,649.04	97,009,384.80
				未分配利润		873,570,841.31	872,625,36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9,548,558.99	12,343,476,79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53,078,802.94	16,954,605,701.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成都双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14,483,083.79	21,484,392.81
其中：营业收入	1	14,483,083.79	21,484,392.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36,553.46	1,199,547.57
其中：营业成本	1	4,423,882.69	4,169,964.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541,808.72	1,573,687.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617,649.92	10,091,274.21
财务费用		-30,771.47	-165,130.07
资产减值损失	3	183,983.60	-14,470,248.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3,291,194.84	3,492,93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94.84	12,939.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272.83	23,777,784.24
加：营业外收入	5	4,330,888.82	1,652,04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42,722.17	1,156,244.64
减：营业外支出	6	1,619,591.05	39,06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9,024.94	25,390,767.30
减：所得税费用	7	960,533.77	5,860,331.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8,491.17	19,530,43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491.17	19,530,435.9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8,491.17	19,530,43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491.17	19,530,435.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郭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新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0,507,734.49	18,539,153.18
减：营业成本		1,819,785.95	1,751,103.85
税金及附加		490,305.00	1,492,877.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805,015.08	8,385,644.61
财务费用		17,109.38	15,765.64
资产减值损失		183,685.01	-14,469,850.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3,291,194.84	3,492,93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194.84	12,93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971.09	24,856,550.77
加：营业外收入		4,330,888.82	1,608,63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42,722.17	1,120,903.13
减：营业外支出		1,619,591.05	26,8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4,326.68	26,438,356.44
减：所得税费用		1,071,684.32	6,121,237.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2,642.36	20,317,119.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2,642.36	20,317,119.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0,903.44	6,660,785.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2,333,060.56	2,037,962,79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4,483,964.00	2,044,623,57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743,886.23	107,882,46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6,901.68	9,928,08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5,093.76	2,419,65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781,832.68	2,901,125,96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0,027,714.35	3,021,356,16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3,750.35	-976,732,58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91,194.84	3,4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2,722.17	2,339,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3,917.01	5,819,3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400.00	106,7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2,936,666.67	33,3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117,066.67	33,436,7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83,149.66	-27,617,4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014,022.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5,000,000.00	1,2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1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014,022.29	2,092,21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8,163,461.66	6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398,604.12	196,624,42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562,065.78	1,075,624,42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451,956.51	1,016,587,37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325,056.50	12,237,34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673,578.38	172,436,228.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998,634.88	184,673,578.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成都双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74,034.26	3,204,07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6,568,919.71	2,037,041,60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4,442,953.97	2,040,245,67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830,453.17	107,256,443.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2,649.55	5,919,27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4,302.05	1,764,10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9,014,293.71	1,952,376,20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7,221,698.48	2,067,316,02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78,744.51	-27,070,352.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0,000.00	3,48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2,722.17	2,296,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2,722.17	5,776,3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910.00	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2,936,666.67	41,6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108,576.67	41,61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625,854.50	-35,841,6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414,50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95,000,000.00	2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211,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6,414,505.00	1,092,211,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2,163,461.66	6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474,854.11	181,033,30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638,315.77	1,056,033,30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776,189.23	36,178,49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371,590.22	-26,733,50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237,342.94	147,970,84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608,933.16	121,237,342.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罗朝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朝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2月31日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2月31日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2月31日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2月31日					
一、实收资本																									
二、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少数股东权益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董明珠

王健林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邛崃市和双流县组建国有投资公司的批复》（成办函〔2005〕122 号）文件精神，经双流县政府批准，由双流县财政局发起设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777499613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8,07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双流县东升镇棠湖北路一段 57 号（建设局底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朝义。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及投融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的咨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土地整理；旧城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农民新居建设的投资；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文化、体育、卫生项目的投资和经营。（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或许可的，须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市场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的营销策划与管理。（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

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无风险款项信用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单位、县财政及国资控股单位的应收款项，确认为无风险款项信用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款项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包括土地整治成本、待开发土地使用权、开发产品、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等。
2. 除土地整治成本、待开发土地使用权、开发产品、开发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外,其余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	3	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

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代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费收入

根据双流县人民政府《关于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管理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对公司实施的县政府投资项目，按经审计确定的投资总额（不包括利息支出）的 2%-5%提取代建管理费。工程项目未决算前，在年度末按当期实际投资额计提代建管理费，并作为公司的营业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费）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企业合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控制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双流兴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	600 万元	物业管理；市政管理设施的管理及咨询服务；园林绿化维护；广告业（不含气球广告）；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表演的组织策划服务；机电设备及房屋租赁等
双流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7,924.22 万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出租；建筑工程施工；酒店管理（不含酒店经营）；物业管理；工程项目及住宅、环保、建材、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双流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业	828 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双流兴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71		100.00	100.00
双流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7,924.22		100.00	100.00
双流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828.00		100.00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20.00
银行存款	1,098,998,634.88	424,673,158.38
合 计	1,098,998,634.88	424,673,578.38

(2)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2.4 亿元定期存款使用受到限制，为公司在民生银行的 2.25 亿元 2 年期贷款提供质押保证。

2. 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94.83	100.00	805.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2,894.83	100.00	805.00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679.95	100.00	966.8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6,679.95	100.00	966.80	100.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2,894.83	100.00	805.00	92,089.83
小 计	92,894.83	100.00	805.00	92,089.83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6,679.95	100.00	966.80	95,713.15
小 计	96,679.95	100.00	966.80	95,713.15

(3) 应收关联方账款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1,421.63	3.10		121,421.63
1-2 年				
2-3 年	30,000.00	0.77		30,000.00
3 年以上	3,767,730.00	96.13		3,767,730.00
合 计	3,919,151.63	100.00		3,919,151.63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 年	30,000.00	0.79		30,000.00
2-3 年	163,600.00	4.31		163,600.00
3 年以上	3,604,130.00	94.90		3,604,130.00
合 计	3,797,730.00	100.00		3,797,730.00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58,057,402.12	100.00	509,061.4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358,057,402.12	100.00	509,061.47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0,716,076.64	100.00	324,916.0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690,716,076.64	100.00	324,916.07	100.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8,006,826.54	98.63	380,068.27	37,626,758.27
1-2 年	167,233.87	0.43	8,361.69	158,872.18
2-3 年	253,114.04	0.66	25,311.40	227,802.64
4-5 年	25,839.40	0.07	12,919.70	12,919.70
5 年以上	82,400.41	0.21	82,400.41	
小 计	38,535,414.26	100.00	509,061.47	38,026,352.79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08,868.11	14.05	2,088.68	206,779.43
1-2 年	383,446.73	25.80	19,172.34	364,274.39
2-3 年	11,500.00	0.77	1,150.00	10,350.00

3-4 年	799,987.88	53.83	239,996.36	559,991.52
4-5 年	39,783.45	2.68	19,891.73	19,891.72
5 年以上	42,616.96	2.87	42,616.96	
小 计	1,486,203.13	100.00	324,916.07	1,161,287.06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款项信用组合	4,319,521,987.86		
小 计	4,319,521,987.86		

(续上表)

组合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款项信用组合	2,689,229,873.51		
小 计	2,689,229,873.51		

注：根据双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文件《双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对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批复》（双国资[2014]61号），规定公司涉及与县财政局、县属国有公司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成都天府新区三怡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1,065,991,110.15
小 计	1,065,991,110.15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整治成本	1,363,052,360.83		1,363,052,360.83	1,153,428,499.87		1,153,428,499.87
土地使用权	205,477,672.60		205,477,672.60	205,477,672.60		205,477,672.60
开发成本	104,322,020.26		104,322,020.26	19,329,291.64		19,329,291.64

低值易耗品	62,654.77		62,654.77	66,396.48		66,396.48
合计	1,672,914,708.46		1,672,914,708.46	1,378,301,860.59		1,378,301,860.59

(2) 期末存货中已有 143,622,050.00 元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1,146,266,666.67	550,000,000.00
合计	1,146,266,666.67	550,000,000.00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2012年12月，公司与四川盈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合伙协议》，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注册资金100,100.00万元，合伙期限3年（可延长，但最多不超过5年）。其中四川盈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0.10%，为普通合伙人；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认缴出资均为50,000.00万元，出资比例均为49.995%，均为有限合伙人。

2014年12月，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双流县人民政府签订《四川安置房投资基金2期——天府新区·双流合作协议》，协议商定对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以增募方式实施安置房基金二期。募集规模为24亿元人民币，存续期为自基金合伙人签署二期出资协议书之日起5年，存续期届满后，基金合伙人视投资和投资回收情况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其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社会募集16亿元人民币，占总出资额66.67%，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认缴出资均为4亿元，出资比例均为16.67%，均为有限合伙人。

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双流盈

非安置房投资中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一期）的有限合伙份额 5 亿元转让给本公司，首次转让的标的合伙份额为 3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 346,266,666.67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额合计 1,146,266,666.67 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100,064,133.84		100,064,133.84	33,342,939.00		33,342,939.00
合 计	100,064,133.84		100,064,133.84	33,342,939.00		33,342,939.00

(2)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数
双流兴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33	33.33	100,000,000.00	64,133.84		100,064,133.84
小 计	33.33	33.33	100,000,000.00	64,133.84		100,064,133.84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039,063.00			8,039,063.00
小 计	8,039,063.00			8,039,063.00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115,256.02	974,334.48		6,089,590.50
小 计	5,115,256.02	974,334.48		6,089,590.50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23,806.98	1,949,472.50
合 计	2,923,806.98	1,949,472.50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36,199.41			236,199.41
运输工具	3,517,682.59	14,906,265.00	16,828,959.68	1,594,987.91
专用设备	2,623,202.13			2,623,202.13
电子设备	1,712,579.00	169,600.00		1,882,179.00
办公设备	235,944.00	10,800.00		246,744.00
小 计	8,325,607.13	15,086,665.00	16,828,959.68	6,583,312.45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9,424.52	22,911.35		162,335.87
运输工具	2,927,748.73	13,504,764.41	15,172,588.65	1,136,157.21
专用设备	1,238,698.62	231,866.91		1,470,565.53
电子设备	1,463,350.07	61,826.69		1,525,176.76
办公设备	107,751.32	15,731.35		123,482.67
小 计	5,876,973.26	13,837,100.71	15,172,588.65	4,541,485.32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6,774.89	73,863.54
运输工具	589,933.86	335,063.42
专用设备	1,384,503.51	1,152,636.60
电子设备	249,228.93	357,002.24
办公设备	128,192.68	123,261.33
合 计	2,448,633.87	2,041,827.13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76,500.00			76,500.00
小 计	76,500.00			76,500.00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54,000.02	12,300.00		66,300.02
小 计	54,000.02	12,300.00		66,300.02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软件	22,499.98	10,199.98
合 计	22,499.98	10,199.98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利息支出	1,400,000.00	
其他	58,111.77	21,736.00
合 计	1,458,111.77	21,736.00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127,466.63	81,470.71
可抵扣亏损	985,298.44	720,537.79
合 计	1,112,765.07	802,008.50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期末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初暂时性差异金额
-----	-----------	-----------

资产减值准备	509,866.47	325,882.87
可抵扣亏损	3,941,193.76	2,882,151.15
小 计	4,451,060.23	3,208,034.02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管资产	8,249,711,141.74	8,467,503,259.17
土地使用权	1,072,259,285.64	1,072,259,285.64
投资其他单位建设项目	2,629,870,166.43	2,582,559,214.15
合 计	11,951,840,593.81	12,122,321,758.96

15.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3,917,650.64	208,490,715.20
1-2年	205,106,605.01	434,803.10
2-3年	434,803.10	1,005,180.25
3年以上	1,499,439.71	509,721.71
合 计	280,958,498.46	210,440,420.26

(2) 应付关联方账款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16.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73,814.37	35,792,813.50
1-2年	35,031,098.00	1,000,000.00
2-3年	1,000,000.00	
合 计	36,804,912.37	36,792,813.50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期末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薪酬	1,913,407.22	1,684,458.23
合 计	1,913,407.22	1,684,458.2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8,516.92	1,477,153.65
职工福利费	70,000.00	90,000.00
住房公积金	63,527.00	7,9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363.30	109,354.58
小 计	1,913,407.22	1,684,458.23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36,055.52	17,273.53
营业税		563,281.96
企业所得税	1,072,391.61	2,858,121.4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861.48	1,92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0.49	26,939.94
教育费附加	4,796.34	16,163.96
地方教育附加	3,197.56	10,775.98
价格调节基金		7,704.40
合 计	1,251,013.00	3,502,186.37

19.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企业债券利息	66,930,410.96	66,930,410.96
合 计	66,930,410.96	66,930,410.96

20. 其他应付款

期末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000.00	340,000,000.00
合 计	450,000,000.00	340,000,000.00

22.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70,000,000.00	1,225,000,000.00
保证借款	912,836,538.34	
质押借款	295,000,000.00	225,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9,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合 计	2,826,836,538.34	1,700,000,000.00

23. 应付债券

项 目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数
12 兴城债	2012 年 3 月	7 年	1,000,000,000.00	1,040,745,727.73
合 计			1,000,000,000.00	1,040,745,727.73

24.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管网建设专项资金	13,199,000.00	13,199,000.00

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4,030,000.00	4,030,000.00
工程补助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拆迁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6,240,752.94	6,240,752.94
双流区水务局	8,593,700.00	2,420,000.00
双流区城管局	317,260.00	317,260.00
双流区规建局	3,000,000.00	3,000,000.00
双流区交通运输局	62,076,080.00	62,076,080.00
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8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	8,662,525.00	
藏卫路污水管道截污干管工程	10,082,575.00	
合 计	108,519,367.94	91,783,092.94

2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双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80,700,000.00			1,080,700,000.00
合 计	1,080,700,000.00			1,080,700,000.00

2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	10,294,954,477.26	662,931,922.29	377,917,900.00	10,579,968,499.55
合 计	10,294,954,477.26	662,931,922.29	377,917,900.00	10,579,968,499.55

(2) 资本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收到政府资本性拨款 661,414,505.00 元。收到划拨固定资产 1,517,417.29 元。本期支付归属成都天府新区三怡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政府资本性拨款 377,917,900.00 元。

27.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97,009,384.80	112,264.24		97,121,649.04
合 计	97,009,384.80	112,264.24		97,121,649.04

(2) 盈余公积本期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本期实现净利润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8.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874,394,895.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491.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264.24	1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4,9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75,006,222.46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1,607,089.50	18,056,819.54
其他业务收入	2,875,996.29	3,427,573.27
合 计	14,483,085.79	21,484,392.81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2,604,096.74	1,913,786.33
其他业务成本	1,819,785.95	2,256,178.04
合 计	4,423,882.69	4,169,964.3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代建管理费收入	8,110,132.30		8,110,132.30
物业管理收入	2,445,630.01	1,333,560.24	1,112,069.77
工程质量检测收入	1,051,327.19	1,270,536.50	-219,209.31
小计	11,607,089.50	2,604,096.74	9,002,992.76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代建管理费收入	15,180,797.39		15,180,797.39
物业管理收入	1,288,567.61	325,630.55	962,937.06
工程质量检测收入	1,587,454.54	1,588,155.78	-701.24
小计	18,056,819.54	1,913,786.33	16,143,033.21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170,201.43	1,359,058.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31.89	52,307.32
教育费附加	20,943.90	31,384.37
地方教育附加	13,962.63	115,592.42
房产税[注]	138,831.01	
土地使用税[注]	137,117.97	
其他	919.89	15,344.82
合计	541,808.72	1,573,687.44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自“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83,983.60	-14,470,248.38
合计	183,983.60	-14,470,248.38

4.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94.84	12,939.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0,000.00	3,480,000.00
合 计	3,291,194.84	3,492,939.00

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42,722.17	1,156,244.64
代征税返还手续费收入		69,292.54
无法支付款项		8,071.84
其他	88,166.65	418,440.00
合 计	4,330,888.82	1,652,049.02

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罚款支出	1,477,916.55	
捐赠支出		26,830.00
其他	141,674.50	12,235.96
合 计	1,619,591.05	39,065.96

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71,290.34	2,537,538.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0,756.57	3,322,792.93
合 计	960,533.77	5,860,331.3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8,491.17	19,530,435.9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3,983.60	-14,470,248.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8,253.00	1,456,131.54
无形资产摊销	12,300.00	14,833.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54,01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242,722.17	-1,156,244.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1,194.84	-3,492,93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756.57	3,322,79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612,847.87	-345,596,898.6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9,425,410.11	-1,470,871,50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6,198,682.89	834,531,056.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3,750.35	-976,732,589.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8,998,634.88	184,673,578.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673,578.38	172,436,228.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325,056.50	12,237,349.85
--------------	----------------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58,998,634.88	184,673,578.38
其中：库存现金		42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8,998,634.88	184,673,158.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8,998,634.88	184,673,578.3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2.4 亿元定期存款使用受到限制，为公司在民生银行的 2.25 亿元 2 年期贷款提供质押保证。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双流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母公司
成都天府新区三怡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双流兴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担保

1.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双流兴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双流支行的 5 亿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2 日

2.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双流兴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双流分行的 19 亿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交易之担保说明。

(2) 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1) 信用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 借款金额	借款 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 亿元	2017. 6. 7.	
本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 亿元	2025. 11. 27.	
本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8 亿元	2017. 10. 27.	
本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亿元	2019. 2. 1	
本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 亿元	2018. 12. 25	
本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亿元	2019. 1. 22	
本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亿元	2019. 3. 27	
本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9 亿元	2025. 12. 15	
本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 亿元	2026. 12. 31	
本公司	成都双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亿元	2018. 9. 14	
本公司	成都双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 亿元	2018. 3. 23	
本公司	成都双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1 亿元	2026. 6. 28	
本公司	成都双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亿元	2026. 6. 26	
本公司	成都双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5 亿元	2026. 7. 19	
小 计		49.91 亿元		

2) 抵押担保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抵押物		担保 借款金额	借款 到期日	备注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本公司	双流县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双 国 用 (2012)第 25686 号	2,305.96 万元	2,305.96 万元	4 亿元	2019. 2. 18、 2020. 12. 28	借 款 金 额 包 含 2 个 2 亿 元 借 款
本公司	成都双流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双 国 用 (2009)第 493 号	14,078.82 万元	14,078.82 万元	2.3 亿 元	2017. 8. 3	
小 计						6.3 亿元		

(二) 承诺事项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四川盈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签订《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合伙协议》，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注册资金 100,100.00 万元，合伙期限 3 年（可延长，但最多不超过 5 年）。其中四川盈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 0.01%，为普通合伙人；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认缴出资额均为 50,000.00 万元，出资比例均为 49.995%，均为有限合伙人。

2014 年 12 月，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双流县人民政府签订《四川安置房投资基金 2 期——天府新区·双流合作协议》，协议商定对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以增募方式实施安置房基金二期。募集规模为 24 亿元人民币，存续期为自基金合伙人签署二期出资协议书之日起 5 年，存续期届满后，基金合伙人视投资和投资回收情况可觉得将基金存续期延长。其中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社会募集 16 亿元人民币，占总出资额 66.67%，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认缴出资额均为 4 亿元，出资比例均为 16.67%，均为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出资款 300,000,000.00 元，尚需出资 1 亿元。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本公司与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成都双流盈丰安置房投资中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一期）的有限合伙份额 5 亿元转让给本公司，首次转让的标的合伙份额为 3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 346,266,666.67 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双流县财政局对《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自投他建项目所涉及相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对本公司投资其他单位建设的相关项目，作为本公司项目投资核算，占用贷款利息计入项目成本，本公司不计提该类项目的代建管理费收入。项目完成后由县财政组织相关单位将上述建设项目形成的资产移交给本公司，如相关资产未能移交，由县财政与本公司结算后拨款核销项目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上述投资项目合计金额为 2,629,870,166.43 元。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529,331.54		93,529,331.54	93,529,331.54		93,529,331.54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100,064,133.84		100,064,133.84	33,342,939.00		33,342,939.00
合 计	193,593,465.38		193,593,465.38	126,872,270.54		126,872,270.5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期末数
双流兴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6,007,131.54
双流兴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9,242,200.00
双流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280,000.00
小 计			93,529,331.54

(3)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期末数
双流兴怡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33.33	33.33	100,000,000.00	64,133.84		100,064,133.84
小 计	33.33	33.33	100,000,000.00	64,133.84		100,064,133.84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0,000.00	3,48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194.84	12,939.00
合 计	3,291,194.84	3,492,939.00

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光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特殊普通合伙

33000001

人民币 7990 万元

浙财会〔2011〕25号

2011年6月28日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仅为出具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年报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
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1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03月03日年度报告

<http://gsxt.zj.gov.cn>

(特殊普通合伙)

仅为出具双流兴城建发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邱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10-11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502197010111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21
 610100890664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11月20日

仅为出具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特殊普通合伙)用于说明邱鸿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11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2012年6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to
 天健四川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洪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81021079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四川)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12.21

证书编号: 500300750784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7 月 1 日
Date of Issue

仅为出具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证明陈洪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特殊普通合伙)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5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3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四川名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